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國務院公報

1956年10月10日

11月10日

1956年第40号(总第66号)

1954年創刊

目 錄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关于英、法兩國政府武裝侵略埃及的聲明.....	(1031)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关于英、法兩國政府武裝侵略埃及威脅世界和平給聯合王國政府和法蘭西共和國政府的抗議.....	(1032)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关于蘇聯政府1956年10月30日宣言的聲明.....	(1033)
國務院總理周恩來祝賀匈牙利工農革命政府成立並決定贈送物資和現金致匈牙利工農革命政府總理亞諾什·卡达尔的電文.....	(1034)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尼泊爾王國政府經濟援助協定.....	(1035)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部部長葉季壯給尼泊爾王國駐中華人民共和國大使拉納中將的照會.....	(1036)
尼泊爾王國駐中華人民共和國大使拉納中將給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部部長葉季壯的照會.....	(1036)
尼泊爾王國駐中華人民共和國大使拉納中將給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副部長章漢夫的照會.....	(1037)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副部長章漢夫給尼泊爾王國駐中華人民共和國大使拉納中將的照會.....	(1037)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批准1949年8月12日改善戰地武裝部隊傷者病者境遇之日内瓦公約的決定.....	(1038)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批准1949年8月12日改善海上武裝部隊傷者病者及遇船難者境遇之日内瓦公約的決定.....	(1039)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批准1949年8月12日關於戰俘待遇之日内瓦公約的決定 (1039)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批准1949年8月12日關於戰時保護平民之日内瓦公約的決定 (1040)
- 國務院關於公私合營企業合作社等征用土地批准權限問題給安徽省人民委員會的批覆 (1041)
- 內務部關於切實做好冬令救濟工作的通知 (1041)
- 國務院關於同意將金華縣的50個自然村划歸金華市領導給浙江省人民委員會的批覆 (1043)
- 國務院命令（不另行文） (1043)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 关于英、法兩國政府武裝侵略埃及的聲明

1956年11月1日

正当全世界殷切地期待苏伊士运河航行自由的問題將根据聯合國安全理事会最近通过的各项原則經由和平协商求得解决的时候，1956年10月30日，英國和法國竟然以以色列武裝侵入埃及为借口，用最后通牒的形式，要求埃及政府同意英、法軍隊進駐苏伊士运河港口，并且跟着在10月31日采取了武装侵略的行动。英、法唆使以色列向埃及發动了大規模的武装進攻，又利用这种進攻为借口，企圖武装夺取苏伊士运河地区，这不僅是对埃及人民的嚴重挑畔，而且也是对亞非和全世界一切愛好和平的國家和人民的嚴重挑畔。由于英、法的陰謀策动和公开挑衅，世界億万人民所珍貴的和平事業已經遭受到嚴重的威脅。中國政府强烈地譴責英、法兩國政府这种赤裸裸的侵略行为，坚决地支持埃及人民維护國家主权和民族独立的神聖斗争。

和平解决苏伊士运河問題是全世界人民包括英、法兩國人民在內的一致的願望，但是英、法兩國政府却一直企圖憑借武裝力量强迫埃及接受侵犯埃及主权和独立的要求。聯合國安全理事会通过和平解决苏伊士运河問題的原則后，埃及政府已經一再建議根据这些原則，立即進行談判。但是，英、法兩國政府却始終拒絕这一合理的建議，使談判至今沒有能够举行。不僅如此，英、法兩國政府还繼續調動它們的武裝部隊，对埃及進行武力威脅，而且始終沒有停止唆使以色列向阿拉伯國家進行武装挑衅的活動。英、法兩國政府当前所采取的露骨的侵略行为完全暴露了它們在苏伊士运河問題上拒絕和平协商、蓄意使用武力的陰謀。

必須指出，英、法兩國政府不顧全世界愛好和平和正义的人民的反对，对埃及实行侵略和战争的政策，是「玩火自焚」的政策。堅決維护自己的主权和独立的埃及人民在他們的英勇斗争中絕不是孤立的。阿拉伯國家、亞非國家和一切愛好和平和正义的國家和人民决不会容許殖民主义的統治重新在埃及建立起來。就是英、法本國愛好和平的人

民，也將會堅決反對侵略埃及的不義行為。中國同一切愛好和平和正義的國家和人民一起，堅決要求英、法政府立即停止對埃及的侵略，制止對阿拉伯國家的武裝挑釁，並且不再遲延地就蘇伊士運河問題進行和平協商。如果英、法殖民主義者堅持執行它們的侵略政策和戰爭政策，那麼，它們必將自食其惡果。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關於英、法兩國政府 武裝侵略埃及威脅世界和平給聯合王國政府 和法蘭西共和國政府的抗議

1956年11月3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強烈地抗議英、法政府威脅世界和平、武裝進犯埃及的狂暴的侵略行為。

英、法政府策動以色列進攻埃及，又利用這種進攻為借口，自己發動了對埃及的武裝進攻。這是歷史上一次最橫蠻、最可耻的侵略行為。認為這種武裝侵略是為了保証蘇伊士運河的航行自由，是荒謬絕倫的。正是英、法和在它們指使之下的以色列的武裝侵略破壞了運河的一切航行，並且堵塞了通過和平協商以保証運河航行自由的道路。

英、法政府武裝侵略埃及是對於聯合國憲章的粗暴破壞，是對於亞非各國人民的公然挑戰，是對於世界和平的嚴重威脅。這種情況不能不引起一切愛好和平和主持正義的國家和人民的憤怒和抗議。

中國政府認為有責任向英、法政府提出嚴重的抗議和警告。英、法政府必須立即停止對埃及的一切武裝進攻，必須立即撤出它們侵入埃及的一切武裝力量，在它們指使下侵入埃及的以色列武裝力量必須立即撤回到停戰線後面，保証蘇伊士運河航行自由的問題必須經過和平協商求得解決。如果英、法政府竟敢藐視世界人民的正義譴責和合理要求，堅持對埃及進行侵略戰爭，那末，他們就必然會面對不可估量的嚴重後果。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 关于苏联政府1956年10月30日宣言的声明

1956年11月1日

苏联政府在1956年10月30日發表了关于發展和進一步加强苏联同其他社会主义國家的友誼和合作的基礎的宣言。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認為：苏联政府的这个宣言是正确的。这个宣言对于改正社会主义國家相互关系方面的錯誤，对于增强社会主义國家之間的團結，具有重大的意義。

中華人民共和國一向認為，互相尊重主權和領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內政、平等互利、和平共處五項原則，應該成為世界各國建立和發展相互關係的準則。社会主义國家都是獨立的主權國家，同時又是以社会主义的共同理想和無產階級的國際主義精神團結在一起的。因此，社会主义國家的相互關係就更應該建立在五項原則的基礎上。只有這樣，社会主义國家才能夠真正實現兄弟般的友好和團結，并且通過互助合作實現共同的經濟高漲的願望。

正如苏联政府的宣言所指出的，在社会主义國家的相互關係方面，并不是沒有錯誤的。這些錯誤造成了某些社会主义國家之間的隔閡和誤解，并且使一些社会主义國家不能更好地按照自己的歷史情況和特點建設社会主义。由於這種隔閡和誤解，有時甚至造成不應有的緊張局勢。1948—49年對待南斯拉夫的事件，最近在波蘭所發生的事件，都足以說明這種情況。苏联政府，繼1955年6月蘇南共同宣言發表之後，再一次注意到這個問題，在苏联政府1956年10月30日的宣言中表示願意根據完全平等、尊重領土完整、國家獨立和主權、互不干涉內政等項原則，通過同其他社会主义國家的友好協商，來解決相互關係中的各種問題。這個重要的步驟，顯然將有助於消除社会主义各國之間的隔閡和誤解，并且可以加強社会主义各國的友好和合作。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注意到，波蘭和匈牙利的人民，在最近的事件中，提出了加強民主、獨立和平等以及在發展生產的基礎上提高人民物質福利的要求。這些要求是完全

正当的。正确地滿足這些要求，不但有利于這些國家人民民主制度的巩固，而且有利于社会主义各國相互之間的團結。我們高兴地看到，波蘭人民和他們的領袖人物已經注意到了那种企圖破坏人民民主制度和社会主义各國團結的反动分子的活动和危險。我們認為，注意到这一点，并且区别最廣大人民群众的正当要求和極少数反动分子的陰謀活動，是完全必要的。團結最廣大的人民群众，同極少数反动分子作斗争的这个問題，不但是个别社会主义國家的問題，而且是許多社会主义國家包括我國在內都值得注意的問題。

在社会主义各國，由于思想基礎和奋斗目标的一致，某些工作人員常常容易在相互关系中忽略各國平等的原則。这种錯誤，就其性質來說，是資產階級沙文主义的錯誤。这种錯誤，特別是大國的沙文主义錯誤，对于社会主义各國的團結和共同事業，必然會帶來嚴重的損害。因此，我國政府的領導人員、工作人員和全國人民，必須时刻警惕，防止在同社会主义國家和其他國家的关系中犯大國沙文主义的錯誤。我們應該在我們的工作人員中和全國人民中，不斷地進行坚决反对大國沙文主义的教育。如果犯了这种錯誤，就應該迅速改正。這是我們为了爭取同一切國家和平共处，为了推進世界和平事業，所应当充分注意到的責任。

国务院总理周恩來祝賀匈牙利工農革命政府成立并决定贈送物資和現金致匈牙利工農革命政府总理亞諾什·卡达尔的电文

布达佩斯

匈牙利工農革命政府总理亞諾什·卡达尔同志：

欣悉匈牙利工農革命政府已經組成，并且控制了匈牙利整个局面，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中國人民謹向匈牙利工農革命政府和匈牙利人民表示热烈的、衷心的祝賀。

匈牙利工農革命政府在苏联援助下，迅速地击潰了反动复辟势力的猖狂進攻。这个巨大的勝利保护了1949年庄严通过的匈牙利人民共和國憲法和憲法所規定的社会主义制

度，从而也就保护了匈牙利人民最根本的利益。

对于匈牙利人民所遭遇到的困难，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中國人民極為关怀。中國政府現決定以价值三千万盧布的物資和現金無償地、不附任何条件地贈送給匈牙利工農革命政府，作为对兄弟的匈牙利人民的友好援助和支持。

祝中匈兩國人民之間的久已存在的友誼繼續發展和巩固。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總理 周恩來

1956年11月6日于北京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尼泊爾王國政府 經濟援助協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尼泊爾王國政府，为了促進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尼泊爾王國之間的友好关系和加強兩國人民的友誼，在和平共处的五項原則（潘查希拉）的基礎上，簽訂本协定，条文如下：

第一条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协定簽字生效后的三年內，無偿地援助尼泊爾王國六千万印度盧比。在六千万印度盧比中，三分之一分期給予現匯，三分之二給予尼泊爾王國所需要的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可能供应的机器、設備、材料和其他商品。援助的机器、設備、材料和其他商品，由兩國政府另行商定。

第二条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給予尼泊爾王國的經濟援助不附帶任何条件和不派遣技術人員前往尼泊爾。援助的款項和物資完全由尼泊爾王國政府自由使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不加干涉。

第三条 本协定的执行机构，中華人民共和國方面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对外貿易部；尼泊爾王國方面是尼泊爾王國計劃和发展部。

第四条 本协定自簽字之日起生效。

本协定于1956年10月7日在北京簽訂，共兩份，每份都用中文、尼泊爾文和英文寫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對外貿易部部長

叶

季

壯（簽字）

尼泊爾王國政府代表、尼泊爾王國駐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命全權大使

達曼·沙姆謝爾·忠格·巴哈杜爾·拉納（簽字）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部部長葉季壯

給尼泊爾王國駐中華人民共和國大使拉納中將的照會

閣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尼泊爾王國政府經濟援助協定」第一條的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將分期給予尼泊爾王國二千萬印度盧比的現匯。我榮幸地建議在1956—57年度的第一個季度內給予一千万印度盧比的現匯，1957—58年度的第一個季度內給予另一千万印度盧比的現匯。如閣下同意，請予確認。

順致最崇高的敬意。

此致

尼泊爾王國駐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命全權大使

達曼·沙姆謝爾·忠格·巴哈杜爾·拉納中將閣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部部長 葉季壯（簽字）

1956年10月7日于北京

尼泊爾王國駐中華人民共和國大使拉納中將

給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部部長葉季壯的照會

閣下：

我榮幸地收到閣下1956年10月7日來照內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尼泊爾王國政府經濟援助協定』第一條的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將分期給予尼泊爾王國二千萬印度盧比的現匯。我榮幸地建議在1956—57年度的第一個季度內給予一千万印度盧

此的現匯，1957——58年度的第一個季度內給予另一千万印度盧比的現匯。如閣下同意，請予確認。」我同意閣下的建議，順致最崇高的敬意。

此致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部部長葉季壯先生閣下

尼泊爾王國駐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命全權大使

達曼·沙姆謝爾·忠格·巴哈杜爾·拉納（簽字）

1956年10月7日于北京

尼泊爾王國駐中華人民共和國大使拉納中將 給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副部長章漢夫的照會

閣下：

今天閣下在同我的會談中曾同意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將按照其管理外匯的規定給予在中國西藏地方的尼泊爾商人以外匯方面的便利。

上述事項如蒙閣下確認，我將不勝感激。

順致最崇高的敬意。

此致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副部長章漢夫先生閣下

尼泊爾王國駐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命全權大使

達曼·沙姆謝爾·忠格·巴哈杜爾·拉納（簽字）

1956年10月7日于北京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副部長章漢夫 給尼泊爾王國駐中華人民共和國大使拉納中將的照會

閣下：

接奉閣下1956年10月7日來照，內容如下：

「今天閣下在同我的會談中曾同意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將按照其管理外匯的規定給予在中國西藏地方的尼泊爾商人以外匯方面的便利。」

我代表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同意閣下上述來照的全部內容。

順致最崇高的敬意。

此致

尼泊爾王國駐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命全權大使拉納中將閣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副部長 章漢夫（簽字）

1956年10月7日于北京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關於批准1949年8月12日改善戰地武裝部隊 傷者病者境遇之日內瓦公約的決定

1956年11月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50次會議通過

1956年11月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50次會議決定批准1949年8月12日改善戰地武裝部隊傷者病者境遇之日內瓦公約。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決定批准1949年8月12日改善戰地武裝部隊傷者病者境遇之日內瓦公約的同时，決定對該公約第十條作如下保留：

拘留傷者、病者或醫務人員及隨軍牧師的國家請求中立國或人道主義組織擔任應由保護國執行的任務時，除非得到被保護人本國政府的同意，中華人民共和國將不承認此種請求為合法。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批准 1949年8月12日改善海上武裝部隊傷者病者 及遇船難者境遇之日內瓦公約的決定

1956年11月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50次會議通過

1956年11月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50次會議決定批准1949年8月12日改善海上武裝部隊傷者病者及遇船難者境遇之日內瓦公約。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決定批准1949年8月12日改善海上武裝部隊傷者病者及遇船難者境遇之日內瓦公約的同时，決定對該公約第十條作如下保留：

拘留傷者、病者、遇船難者或醫務人員及隨軍牧師的國家請求中立國或人道主義組織擔任應由保護國執行的任務時，除非得到被保護人本國政府的同意，中華人民共和國將不承認此種請求為合法。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關於批准1949年8月12日關於戰俘待遇之 日內瓦公約的決定

1956年11月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50次會議通過

1956年11月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50次會議決定批准1949年8月12日關於戰俘待遇之日內瓦公約。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決定批准1949年8月12日關於戰俘待遇之日內瓦公約的同时，決定對該公約作如下保留：

关于第十条：战俘拘留國請求中立國或人道主义組織擔任應由保護國執行的任務時，除非得到战俘本國政府的同意，中華人民共和國將不承認此种請求為合法。

关于第十二条：在战俘拘留國將战俘移送至本公約的另一締約國看管期間內，中華人民共和國認為原拘留國並不因此解除对此等战俘適用本公約的責任。

关于第八十五条：关于战俘拘留國根據本國法律，依照紐倫堡和东京國際軍事法庭審理戰爭罪行和違反人道罪行所定的原則予以定罪的战俘的待遇，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受第八十五条規定的約束。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關於批准1949年8月12日關於戰時 保護平民之日内瓦公約的決定

1956年11月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50次會議通過

1956年11月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50次會議決定批准1949年8月12日關於戰時保護平民之日内瓦公約。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決定批准1949年8月12日關於戰時保護平民之日内瓦公約的同时，認為有必要聲明：本公約雖不適用於敵占區以外的平民，因而不完全符合人道主義的要求，但是，認為該公約符合占領區內以及某些其他場合保護平民的利益，因此決定予以批准，並作如下保留：

关于第十一条：拘留被保护人的國家請求中立國或人道主义組織擔任應由保護國執行的任務時，除非得到被保护人本國政府的同意，中華人民共和國將不承認此种請求為合法。

关于第四十五条：在拘留被保护人的國家將被保护人移送至本公約的另一締約國看管期間內，中華人民共和國認為原拘留國並不因此解除对于此等被保护人適用本公約的責任。

國務院關於公私合營企業合作社等征用土地 批准权限問題給安徽省人民委員會的批覆

1956年10月27日

你省民政廳10月8日（56）民政字第1564號向內務部的報告悉。公私合營企業、手工業生產合作社、供銷合作社、信用合作社等企業征用土地的批准权限問題，同意按照國家建設征用土地辦法第四條的規定辦理。

內務部關於切實做好冬令救濟工作的通知

1956年10月29日

冬令即將到來，為了做好冬令救濟工作，特作如下通知：

一、各省、市民政部門必須重視今年的冬令救濟工作。今年城市里雖然有很多人就業或者參加了生產，救濟人數一般有所減少，但是今年民政部門接管了失業工人、失業知識分子的救濟工作，城市中很大一部分喪失勞動力和缺乏主要勞動力的孤老婦幼戶，生活還很困難；已經得到就業安排和參加生產的，也有些人由於收入不多，生活有困難。此外，冬季總有不少臨時工、小商販、獨立劳动者的生產生活發生困難。特別是今年有的城市遭受了風災、水災，不少貧民倒塌了房屋，損失了衣物，甚至有些重水災地方，受災後的居民家中什物蕩然無存，冬季必然會更加困難。同時，目前有些農村災民和季節性外出的農民已開始向城市流動，估計冬令期間還要增加。這些情況都說明今年冬令救濟工作的任務仍然很重，在遭災和臨近災區的城市，救濟任務可能還會比過去增大。希各省、市及早了解情況，做好準備，切實做好冬令救濟工作，保證救濟及時得當，防止貧民因凍餓生病致死等現象發生。

二、過去的救濟標準，有些地方在執行中感到偏低，不能適應實際需要，有的地方

掌握过緊，以致發生救濟了仍不能解決問題或者應救未救的現象。各地在冬令救濟時，可根據當地具體情況，能夠使困難戶維持當地一般貧民生活水準，適當調整救濟標準。在執行時應根據不同類型的救濟對象和困難程度靈活掌握，對缺乏勞動力的孤老婦幼戶和勞動力長期患病的困難戶，以及當地黨政領導認為需要照顧的困難戶如老年知識分子等，應適當提高救濟，加以照顧。對缺少棉衣和北方寒冷城市困難戶的取暖問題要適當解決；對因災倒塌房屋的困難戶在當地可能條件下幫助他們解決住房問題。但各地在調整和執行救濟標準時，也要防止標準提得過高和不該救而救的偏向。

三、組織貧困戶參加生產自救是我們救濟工作經常的積極的有效措施。在冬令期間組織生產可能增加某些困難，但冬季也有冬季的生產門路，如加工被服、織毛活、搞運輸等，各地應抓住冬季特點，充分利用各種有利條件，密切聯繫有關部門，依靠廣大群眾和基層幹部，努力開展這方面的工作。

四、對災民、農民外流問題，各地民政部門除加強農村救災工作，建議勞動部門改進勞力調配制度，防止災、農民向外流動外，對已經流入城市的災、農民，民政部門應在當地黨政統一計劃下，配合勞動、公安等有關部門與原籍政府聯繫協商，根據當地當時具體情況，分別採取送回原籍生產、暫時就地安置或在別的農村安置等辦法進行處理。在城市已找到臨時工作或者有親友可靠的，如冬季回鄉生產確有困難，可暫不強調動員回去。對這些災、農民，在沒有得到妥善處理以前，生活發生困難的，民政部門應給予必要的救濟。

五、目前有的省、市對這一工作已做了布置，希望還沒有着手布置的地方，趕快行動起來，並應加強對冬令救濟工作的檢查，督促幫助基層幹部把這一工作做好。工作結束後要及時進行總結，各省、自治區、直轄市於1957年4月底以前將總結報部，各省轄市在總結上報時，並抄報我部。

國務院關於同意將金華縣的50個自然村划歸金華市領導 給浙江省人民委員會的批覆

1956年10月31日

10月9日(56)浙民字第3821号報告收悉。同意你省將原金華縣乾西、安獅、東孝、城湖等鄉所轄的50個自然村划歸金華市管轄。請在接交後將地圖及50個自然村的具體村名報內務部備查。

國 务 院 命 令

(不 另 行 文)

1956年10月12日國務院全體會議第39次會議通過，任命：

高鐵英為煤炭工業部對外聯絡司副司長，蔡斯烈為煤炭工業部沈陽管理局局長，張學文為煤炭工業部哈爾濱管理局局長，楊劍平、駱鶴為煤炭工業部哈爾濱管理局副局長，趙保章為煤炭工業部西安管理局副局長，李華林為煤炭工業部設計管理总局副局長；
李臨川為郵電部辦公廳主任，郭克剛為郵電部辦公廳副主任，梁茂成為郵電部干部司司長，曹竹儉為郵電部干部司副司長，黃貫勤為郵電部計劃財務司司長，趙步云、穆光普、王墨為郵電部計劃財務司副司長，劉澄清為郵電部教育司司長，劉硯田為郵電部教育司副司長，于秀民為郵電部會計司司長，張學籍為郵電部會計司副司長，李蔭蒼為郵電部器材供應管理局局長，秦山為郵電部器材供應管理局副局長，閻曉峰為郵電部報刊推廣局局長，王冠杰為郵電部報刊推廣局副局長，鄒念先為郵電部縣內電話有線廣播總局副局長，鍾鈞為郵電部無線電總局局長，李雪為郵電部無線電總局副局長，曠泉吉為郵電部市內電話總局局長，彭洪志為郵電部市內電話總局副局長，蘇幼農為郵電部郵政總局局長，陳藝先為郵電部郵政總局副局長，曹澤遠、朱伯祿為郵電部長途電信總局

副局長，何永忠為郵電部工程管理局局長，梁健、李乾、蔣熙奎為郵電部工程管理局副局長，侯德原為郵電部設計院院長，吳元亮為郵電部設計院副院長；

何杰為北京礦業學院副院長；

孟貴民、盧宗澄為北京郵電學院副院長。

免去：

喬為中的郵電部辦公廳副主任的職務，劉澄清的郵電部教育司副司長的職務，鍾鶴的郵電部市內電話總局副局長的職務，閻曉峰的郵電部郵政總局副局長的職務；

何永忠的浙江省交通廳副廳長的職務。

國務院總理 周恩來

1956年10月12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國務院公報

編輯・出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秘書廳
發行：郵電部北京郵局

1956年第40號（總第66號）

1956年11月第1次印刷：1—58,050冊

1956年11月10日出版

全年定價：4.5元

北京市期刊登記証出期字第232号